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024 年 10 至 12 月，作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德斯”）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现就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在任期间，本人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3、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高来阳先生，196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海军工程大学讲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4、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的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4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 大会
	本年应 参加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应 参加次 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冀洋	3	3	0	0	3	3	0

本人同意所参加的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有异议。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俭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1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审计委员会的工作中，本人通过专业知识，审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提出了改进建议，以确保公司内控活动的合规性和透明度。2024 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5、现场考察情况

在任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始终保持了独立、客观的立场，以法律角度审视公司的运营和管理情况，并与其他委员会成员密切合作，通过面对面和沟通交流的形式，就公司治理和管理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并始终坚持法律和道德底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和建议。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本年度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代表中小股东提出他们可能认为会存在的法律和治理问题，并促使管理层和其他董事对其进行认真讨论和解决本人。同时运用经济、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本人的工作，在履行独董职责的过程中，本人需要公司提供各项法律文件和内部政策，以便对公司的合规性和人力资源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公司管理层理解并支持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及时提供所需的文件和信息，并积极配合审查和评估。同时公司重视董事会的建议和决策，认真对待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公司的管理制度和人力资源政策。

此外，公司管理层还对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薪酬政策和绩效考核机制方面的建议，给予了认真审慎的对待，并在必要时做出了调整和改进，以确保公司的薪酬体系公平合理，激励员工积极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3、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三季度报告》等报告，报告准确地反映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的运营状况。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已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要求，具备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6、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张开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7、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况。

8、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任期间，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提名陈灿、林仕华、张小赛、李春泉、戴昕、张开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有利于提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10、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人认为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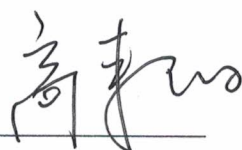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本人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来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
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来阳